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天健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

（二）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毅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毅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方正阀门北交所 IPO 申报项目中，由于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的判断问题，被出具口头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 2024 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天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业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天健成立项目组，其中：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曹毅先生，2006 年加入天健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福斯特、贵航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天月女士，2015 年加入天健至今，从事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千禧龙纤、康韵生物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质量复核人：田业阳先生，2017 年 12 月加入天健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为强力新材、新潮新材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并召开 2024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工作进展、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对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审计工作建议进行交流和反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